

未來意願由我掌管

(一) 「持久授權書」和「預設醫療指示」是什麼？

	持久授權書	預設醫療指示
適用範圍	財務安排	醫療及健康護理安排
定義/作用	可由授權人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之時簽立，但在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後仍然繼續有效。香港現時可根據持久授權書而轉授的權力，涵蓋範圍僅限於涉及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決定。(資料來源：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《持久授權書：個人照顧事宜》諮詢文件摘要，7/2009，第1頁，第2段)	一項陳述，通常是以書面作出。在陳述之中，作出指示的人在自己精神上有能力作出決定之時，指明自己一旦無能力作出決定之時所希望接受的健康護理形式。(資料來源：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《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指示報告書》，8/2006，第12頁，第2.1段)
現時簽立手續	需由一名律師及一名註冊醫生在場見證	需由一名註冊醫生及一名年滿18歲人士在場見證
見證人資格		在「預設醫療指示」簽立人的遺產中沒有任何權益
表格	《持久授權書報告書》中列出建議的修訂表格	食物及衛生局及部份社區團體有建議採用之範本(註)
香港推行情況	《持久授權書條例》已於1997年7月1日生效	政府於本年3月22日，就《在香港引入預設醫療指示概念》完成諮詢程序

註：使用表格範本並非唯一作出有效「預設醫療指示」的途徑，亦可透過與醫護人員商討希望接受的健康護理形式，載於醫療紀錄內。

(二) 參考資料 - 政府諮詢文件 / 報告書

持久授權書

1. 《持久授權書報告書》(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, 3/2008) :

<http://www.hkreform.gov.hk/tc/publications/repa.htm>

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採用的表格範本

- 報告書之附件C及D

2. 《持久授權書：個人照顧事宜》諮詢文件(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, 7/2009) :

<http://www.hkreform.gov.hk/tc/publications/epa2.htm>

預設醫療指示

1. 《在香港引入預設醫療指示概念諮詢文件》(食物及衛生局) :

http://www.fhb.gov.hk/cn/press_and_publications/consultation/091223_advance_directive/ad.html

食物及衛生局建議採用的表格範本

- 預設醫療指示(諮詢文件之附件B附錄1)
- 預設醫療指示撤銷書(諮詢文件之附件B附錄2)
- 口頭撤銷預設醫療指示的紀錄(諮詢文件之附件B附錄3)

2. 《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》(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, 8/2006) :

<http://www.hkreform.gov.hk/text/tc/publications/rdecision.htm>

(三) 社區資源

1. 美善生命計劃：<http://www.enable.hk>
2. 善寧會：<http://www.hospicecare.org.hk>
3. 生死教育學會：<http://www.life-death.org>